

董監事經投保中心訴請裁判解任確定後 三年內不得再擔任任何一家上市櫃、興櫃公司董監事

壹、投保法新修正 8 月 1 日施行，與董監事息息相關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新修正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與董監事執行業務息息相關，董監事不可不知，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貳、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修正重點

一、興櫃公司之董監事也有適用：

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解任訴訟之對象自修正前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本次修正後，擴大納入興櫃公司董監事為起訴範圍。

二、操縱、內線交易等亦是解任事由：

修法前，提起代表及解任訴訟之事由，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其中董監事執行業務涉及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或期貨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是否屬執行業務，為訴訟上常見爭點之一，故本次修法明定前開不法行為可作為保護機構對董監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

三、辭任卸任躲不了責任：

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的權限。因此董監事如有前述相關違法行為，縱使辭職，投保中心仍可以訴追其等的責任。

四、得跨任期解任：

明定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也就是董監事於前任期作壞事，保護機構也可以在新任期訴請解任該董監事。

五、三年內不得再任董監事之失格制：

被投保中心起訴的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於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也不可以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擔任受法人董監事指定代表行使職務的自然人。此規定也就是失格制度之展現，對董監事的影響重大。

參、結語：

本次修正投保法對擔任董監事職務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所有上市櫃、興櫃公司董監事要特別注意本次修法引進失格制度，被投保中心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三年內不得擔任任何上市櫃(包括興櫃)公司的董監事職務，其影響頗大，不可不慎。但只要董監事不做違法損害公司或破壞證券市場秩序的行為，依照法律規定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不用擔心被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